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x513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3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（22068102_111013188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及第104條業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本府111年7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28032號函計達），依該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修正之第23條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
- 三、茲據前開修正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


麗山高中 1110812



NIAA1116007126

四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